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　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盧采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00元（包含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車禍事故鑑定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